附件3

考生防疫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选调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事业单位公开选调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

1.考生须于报名当日起申领河北“健康码”（打开微信→搜索“冀时办”→选择“冀时办小程序”→按提示进行授权登录→首页点击“出示码”→确认授权认证身份后点击“立即领取”→输入当前居住地址和近期情况后点击提交），下载《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附件4），选调全程结束前坚持每天打卡，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每天记录健康状况。

2.目前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国（境）外旅居的考生，须于笔试前完成疫情防控规定的隔离观察时间，并按时到达考点。笔试前14日内，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须及时就医并将诊断结果如实填写到《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

3.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不能到达考点的；考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4.考生应按要求提前赶到考点，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河北健康码“绿码”、《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持非绿码的考生（第3条之外其他考生、且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须提供笔试前7日内在当地政府或卫生健康部门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现场医疗卫生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征（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将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处置。

6.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期间，考生除身份核验、面试答题环节外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有序进入考场，进出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7.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核等程序均严格按以上防疫要求落实考生下载打印的《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

8.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不到人群拥挤、通风不好的场所，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

请广大考生自觉做到诚实守信，考试前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衡水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疫情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考生，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公告发布后，如疫情防控态势突发重大变化，将按照上级指示精神，酌情调整变更相关工作安排。